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6年7月7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聯絡人：副組長邵雅玲

聯絡電話：(02)2314-1000#2102

賡續推動揭弊保護政策，從制度面鼓勵揭弊

本署基於維護公共利益而持續推動反貪腐政策與鼓勵檢舉措施，如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、修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法規以擴大獎勵範圍，並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，期能建構完善之「獎勵及保護」制度，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揭弊。

有關媒體關切揭弊者因揭弊而影響工作權乙事，法務部研擬之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架構，包含身分保密、人身安全保護及職位保障等面向。為鼓勵犯罪成員之內部揭弊，另於草案內明訂揭弊者於該弊案所涉刑事犯罪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其所涉行政責任，亦得減輕或免除。媒體所報導之揭弊案件實為犯罪人自首復行檢舉其他共犯之案件，該案人員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謹守行政調查分際。檢舉人雖自首並檢舉其他共犯，而阻止並減少公共利益受損，惟因其亦涉嫌犯罪，情節尚與單純基於公益而為檢舉有別。

如揭弊者因共犯貪污罪名判決有罪確定，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，係主管機關對其違失行為所為之行政處分。本署推動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，就職位保障措施，係依揭弊者原有身分之救濟程序為之，就公務員職位保障部分，涉及考試院權責之主管法規內容，本署將持續積極尋求權責機關共識，研擬最適方案，賡續推動揭弊保護法制作業，期提供揭弊者最完善之保護，以鼓勵內部成員勇於揭弊。